

# 「醉驾」等案件不公开审理引发关注

□新华社记者 陈菲 杨维汉

随着“醉驾”等轻微刑事案件快速增长,占据了法院大量审判资源。为提高诉讼效率,推动案件审判繁简分流,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拟在18个城市试点“刑案速裁”。

23日上午,《关于授权在部分地区开展刑事案件速裁程序试点工作的决定(草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如果获得通过,将是全国人大常委会首次授权“两高”开展试点。

根据决定草案,轻微刑事案件不仅有有望大大缩短办案期限,还可“不公开审理”。这一“突破”现有法律规定的草案内容公布后,引起公众普遍关注。与会的全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在23日下午的审议中,也发表了审议意见。

轻微刑案大量增长 18城市拟试点“速裁”

据有关部门统计,目前判处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的案件和单处罚金的案件已占到全部刑事案件总数的38%,比例较高。

“这类犯罪案件情节轻微、事实清楚,不难办理。然而根据我国现行法律规定,仍然要经过‘一道道’诉讼程序,不仅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要接受长时间的羁押,也占据了大量审判资源。”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陈卫东说,实行“速裁”能够保障这类犯罪嫌疑人的合法权益,既实现了实体公正又彰显了程序公正,节省了大量司法资源,提高了司法效率。

近年来,司法体制改革提出要对轻微刑事案件进行快速办理,一些地方已经着手开始试点。基于实践中的情况,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经与公安部、司法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等方面反复研究、沟通,就试点刑事案件速裁程序形成了一致意见。

徐显明委员在分组审议时表示,“刑案速裁”试点的改革符合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的司法改革方向。目前国际刑事司法正在从严格重视程序向重视审判效率转变,“刑案速裁”试点改革也符合国际司法发展潮流。试点还可以为以后修改刑事诉讼法提供有益的经验。

根据决定草案,试点案件仅限于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被告人自愿认罪,对适用法律没有争议的盗窃、危险驾驶等依法可能判处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的案件或者单处罚金的案件。

对于决定草案中“适用法律没有争议的盗窃、危险驾驶等……的案件”这一表述中的“等”字,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分组审议中讨论热烈。有的委员认为应当把所涉及的案件类型列举清楚,否则就把“等”字去掉了,因为“等”字扩大了速裁案件范围。有的委员则认为“等”字可以用,因为符合条件的案件类型很多,难以一一列举,建议尽快制定实施细则,统一速裁的适用范围和程序。

试点地区拟选择在北京、天津、上海、重庆、沈阳、大连、南京、杭州、福州、厦门、济南、青岛、郑州、武汉、长沙、广州、深圳、西安等18个案件基数大、类型多,具有典型性、代表性,有利于检验试点效果的城市进行。

“试点工作将有利于优化司法资源配置,解决司法实践中案多人少的矛盾;有利于贯彻宽严相济、惩办与教育相结合的刑事政策,教育矫治犯罪人。”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23日向全国人大常委会作说明时表示。

如何防范法官自由裁量权过大

既然是“速裁”,就应在诉讼程序、办案期限等方面“快速进行”。

决定草案规定,适用速裁程序的案件,庭审程序将简化——对开庭通知时间不作限制,法官当庭确认被告人自愿认罪、对适用法律没有争议、同意适用速裁程序的,可不进行法庭调查、法庭辩论,并适当缩短办案期限……

据悉,速裁案件的办案期限将比简易程序案件时间更短。现行刑事诉讼法规定,简易程序审理案件,人民法院应当在受理后20日以内审结。

诉讼效率提高了,如何兼顾审判的公平和公正?成为大家关注的问题。

根据决定草案规定,“听取被告人的最后陈述意见”这一程序将予以保留。据了解,在是否选择适用速裁程序上,也必须经被告人同意,如果被告人不同意就不能适用。速裁案件也不适用“一审终审”,对一审判决不服的,被告人可以提出上诉。

为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合法权益,决定草案还规定了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制度,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供法律帮助,确保其充分了解适用速裁程序的法律后果。同时,还规定适用速裁程序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符合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条件的,应当取保候审、监视居住。

“过去在司法实践中,本来应被判处1年以下有期徒刑的被告人,如果羁押时间长的话,法官可能会‘实报实销’,关多长判多长,侵犯了被告人的合法权益。速裁案件适用非羁押措施,将避免这一问题的产生,更有利于实现轻罪轻刑,罪责刑相适应。”陈卫东说。

刘振伟委员赞成开展刑事案件速裁程序试点,但也表示了担心。他说,如果开始试点,法官的自由裁量权就扩大了,应当出具具体的约束制度和办法。要对法官决定是否适用速裁程序、是否可以“不公开审理”等自由裁量权进行规范。

“被告人自愿认罪”也是适用速裁程序的条件之一。徐显明委员强调指出,被告人自愿认罪一定要“真实”、“自愿”,同时还要考虑到对被告人非自愿认罪的救济渠道。

在被告人隐私权与公众知情权间取舍

在决定草案中,“不公开审理”的规定引起普遍关注和讨论。

草案规定,适用速裁程序的案件,人民法院要充分尊重、保护被告人获得公开审判的权利。同时,对于被告人以名誉保护、信息安全等正当理由申请不公开审理,公诉机关、辩护人没有异议的,经人民法院院长批准,可以不公开审理。

近年来,网络上曝光了很多“醉驾”案件,不少当事人是“富二代”、“官二代”或者明星人物。有公众质疑,对于这样的案件如果不公开审理,缺少了社会公众的监督,会不会导致法院在裁判上对他们偏袒?

其实,关于舆论人物的隐私权是否应该得到保护,一直是社会热议的话题,这里也面临同样的问题。

现行刑事诉讼法规定,除涉及国家秘密、未成年人等四类案件以外,法院对于一审案件都应当公开审理。对于决定草案中增加的“不公开审理”规定,徐显明委员说,刑事司法审判以公开为原则,以不公开为例外,现在更强调“阳光司法”。因此,增加“不公开审理”的规定,就必须设定一定的条件,严格限定法官准许“不公开审理”。

有关专家认为,“不公开审理”要同时具备“被告人申请”、“控辩双方无异议”、“法院院长批准”等多个要件,不会被滥用。即使不公开审理,根据法律的规定,案件的判决书也应公开,速裁案件也不例外。公众依然可以了解到相关案件的审判结果和审判依据。

(新华社北京6月23日电)

# “保险版”以房养老 究竟怎样“养”?

——聚焦百姓三大疑问

□新华社记者 何雨欣 韩洁 谭晓 沈册

中国保监会23日正式发布指导意见称,7月1日起,未来两年,北京、上海、广州、武汉将正式开展老年人住房反向抵押养老试点。

那么,这一“保险版”以房养老开闸,将给百姓带来怎样的养老新选择?购买这一保险是否存在风险?为回答种种疑问,记者采访了相关机构和业内人士。

疑问一:以房养老怎样“养”?

反向抵押养老并非我国首创,在一些发达国家已经尝试多年。简而言之,这种保险就是老年人将房产抵押给保险公司,按约定条件获取养老金,身故后,保险公司获得抵押房屋的处置权。

“反向抵押养老保险的投保人群须同时符合两个条件,一是应为60周岁以上老年人,二是拥有房屋完全独立产权。”保监会人身险监管部主任袁序成说。

事实上,“保险版”以房养老具有鲜明的特征,它为投保人提供养老金的周期与生命等长;投保人在身故前享有房屋占有、使用、收益等权利;投保人身故后,房产处置的剩余所得将会返还给继承人。

中国房地产开发集团理事长孟晓苏认为,作为一款金融产品,“以房养老”具有“三高”特征,就是适用于高房价城市、高潜质房屋和高素质老人,而无子女老人和“失独老人”则是最合适的购买群体。

从国际经验看,不只是养老金,保险公司还可能为投保人提供实物型的养老服务。保监会出台的指导意见中就明确鼓励“针对不同年龄和需求的客户推出医疗、保险、健康管理、金融理财等服务”。

疑问二:房价涨跌怎么“算”?

无论是投保人也好,保险公司也好,“保险版”以房养老的最大风险和不确定性都来自房价的波动。

房产究竟价值多少?这无疑反向抵押养老涉及的核心问题。针对这一问题,指导意见称,“保险公司要聘请具有一级资质的房地产评估机构对房产价值进行评估,费用由保险公司和消费者共同负担。”

如果房价上涨,房屋增值怎么办?根据指导意见,保险公司推出的试点产品分为参与型和非参与型,也就是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决定保险公司是否参与分享房产的增值收益。

首都经贸大学保险系教授鹿国柱说,对于参与型产品来说,保险公司可在与投保人签订购买合同时有所约定,如果房产增值,按何种比例来分配?归属于投保人的部分,是一次性给予,还是按月领取?这些都可以



新依靠

新华社发 朱慧卿 作

在合同中涉及。对于非参与型产品,无论房价上涨与否,保险公司均不参与房产增值收益,抵押房产增值部分全部归属于投保人。

那么,如果房价下跌了怎么办?业内人士指出,保险公司要承担这个风险。对于专业的投资运行机构——保险公司而言,可以通过资金的运作、再保险等形式化解或是降低这一风险。

当然,这一商业保险新事物还面临着房屋70年产权到期后怎么办这一重大问题。如果70年产权到期后,抵押房屋要有偿续期,那么续期费用将是一个巨大的未知风险。如果续期费用太高,保险公司很可能会无利可图,甚至亏本。

一方面,政府应大力提高监管利器,为购买“以房养老”的消费者保驾护航,既要防止借“以房养老”概念游说老年人抵押个人住房进行消费贷款引发多重风险,又要针对金融分业经营的格局,完善体制机制,避免重复监管与监管漏洞。

从国际经验来看,“以房养老”尚属小众产品。从我国现阶段国情来看,“以房养老”面临着与传统养老方式的博弈、房价不确定因素的风险等。正是基于此,指导意见中明确,“不得夸大房产增值在提升养老金领取水平方面的作用”。因此,针对产权、理念、房价波动等难点,政府还应搭建好房产评估、政策咨询、纠纷仲裁等机制,从政策框架上给出解决方法。

“以房养老”是一项系统工程,保险机构应完善产品设计,购买者要量力而行,政府则应加强监管。只有各个链条紧密咬合,才能让补充养老的作用真正落到实处。

(新华社北京6月23日电)

## 评论

### “以房养老”不能淡化政府职责

□新华社记者 杜宇 何雨欣

保监会23日公布《关于开展老年人住房反向抵押养老试点的指导意见》,意味着这一全新的养老方式在争议中迈出了新步伐。在为创新养老方式之举点赞的同时,也要谨防在试行“以房养老”中政府不履行公共职责。

当前,我国银发浪潮来袭,60岁以上老年人口超2亿;养老保障水平还比较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金人均每月只有81元。推进以房养老等新型养老方式,无疑有助于完善养老保障体系,丰富养老保障方式。

从制度设计上,“以房养老”是一种

保险产品。既然是产品,购买者理应有自主选择权,不能强买强卖。因此,落实“以房养老”应遵循市场规律,防止以行政手段强力推行。

防止以行政手段强制推行,并不意味着“看得见的手”无所作为。相反,政府的公共职责更加重要。

一方面,政府应大力提高监管利器,为购买“以房养老”的消费者保驾护航,既要防止借“以房养老”概念游说老年人抵押个人住房进行消费贷款引发多重风险,又要针对金融分业经营的格局,完善体制机制,避免重复监管与监管漏洞。

从国际经验来看,“以房养老”尚属小众产品。从我国现阶段国情来看,“以房养老”面临着与传统养老方式的博弈、房价不确定因素的风险等。正是基于此,指导意见中明确,“不得夸大房产增值在提升养老金领取水平方面的作用”。因此,针对产权、理念、房价波动等难点,政府还应搭建好房产评估、政策咨询、纠纷仲裁等机制,从政策框架上给出解决方法。

(新华社北京6月23日电)

# 科研课题怎成“有钱可提”?

——一些知名教授频陷“问题科研经费”透视

□新华社记者 姜刚 李放

使用与课题无关的票据报销科研经费、编造劳务人员名单冒领“劳务费”……这些违法违规行径为很难与知名教授、研究员等联系上。然而,审计署日前发布的公告却显示,两所大学部分知名教授、课题负责人违规使用课题经费,引发广泛关注。

新华社记者调查发现,近年来,科研腐

败案件时有曝出,一些学术权威也因“问题科研经费”不断牵涉其中。那么,科研课题如何变成了“有钱可提”?经费监管存在哪些漏洞?

课题“寻租”煞费苦心

日前,审计署发布2014年第8号公告称,厦门大学两位知名教授因负责的课题组使用与课题无关的票据报销科研经费遭处分,其中一人退回违规报销资金12万元。

该公告一经发出引发广泛关注。按道理,近年来,国家和地方不断出台规定,给经费分配、使用和管理戴上“紧箍咒”。严规之下,这些学术权威如何从课题中“寻租”?

“拿到一个科研课题基本就等于拿到一笔‘零花钱’。”来自不同高校的多位教师表示,申报课题时,知名教授往往更具“资质”优势,然而拿下课题后,有的项目根本用不完那么多经费,到结题时为了凑够金额,只能东拼西凑“过关”。

由于对课题经费有严格的开支范围,只有相关规定内的发票才能报销,一些知名教授、课题负责人为了“合法”报账煞费苦心,有时甚至“迂”气十足。

山东某高校的两个课题组为套取课题经费,竟以差旅费名义分37次报销各地到佳木斯单程

火车票1505张,涉及金额占2008年至2011年该项目拨入经费的一半左右。不少网友质疑道:这个课题组是在做科研还是坐火车?

虚报、冒领课题经费,也是一些学术权威“寻租”的手段。审计署在审计中发现,北京邮电大学软件学院原执行院长在负责科研课题期间,编造劳务人员名单冒领“劳务费”。

记者调查了解到,与一些官员成百上千万元的贪腐相比,部分学术权威违规使用的科研经费数额大都略显“清水”,甚至一些教授还认为,“科研经费拨下来,自己分配用一点无伤大雅,这些小钱值得计较吗?”

检察机关办案人员指出,近年来查处的科研经费腐败案中,不少涉及某一领域的学术权威或带头人。正是这种“蚂蚁搬家”式的小贪心态铸成了当今科研乱象,一些教授、专家觉得挪用一点、挤占一点问题不大,然而积少成多最终犯下大错。

粗放管理 报销流程存漏洞

近年来,我国科技研发经费支出年均增速20%以上,然而科技创新力仍显不足。随着一系列科研腐败案件的曝光,引发了公众对经费管理的担忧。

“课题管理不够规范,在课题研究、经费分配、报销等方面,往往是课题负责人‘一言堂’。”北京某市属高校一位教授告诉记者,目前课题管理存在“重立项、轻监管”问题,课题申请下来后,很多事情都是课题负责人说了算,容易导致私用、挪用经费情况的发生。

经费粗放式管理使一些学术权威违规操作成为“潜规则”。记者调查了解到,教授等科研人员申报课题时,大都希望含金量高的课题能带来更多经费,然而一旦批下来,就必须把钱花完,否则就会影响下一年课题申报。

财务报销流程存在“漏洞”。一位教授坦

承,到财务部门报账时,若遇到麻烦,一般通过技术处理有票大多可以“通融”。

责任追究机制不健全,助长问题经费的发生。记者咨询多家高校教师获悉,这些高校虽然对经费管理制定了操作办法,但在执行中容易大而化之。对违反经费管理规定的惩处,有的是进行“内部通报”,有的要求课题负责人把违规资金退回事。

“好钢”用在刀刃上更需全程监管

去年10月11日,在国新办新闻发布会上,科技部部长万钢对科研经费“恶性问题”连说两个“愤怒”,并表示“痛心”和“错愕”。这表明惩治科研领域腐败任重道远。

记者梳理多起案例发现,对当事人处理轻重不一,有的因贪污、挤占课题经费被判刑,而有的仅被处以行政警告处分,并责令将违规资金一退了事。

“惩处力度不足、弹性空间大使得违法成本低,是问题科研经费屡有发生的原因之一。”山东舜达律师事务所律师潘昌新认为,课题经费乱象备受社会诟病,不仅造成财政资金的巨额浪费,也使得科研成果质量缩水。

针对课题管理“重立项、轻监管”问题,南京师范大学社会学教授吴亦明表示,要遏制“只管拨款,而对效果不闻不问”的做法,整合科技、财政、审计等部门力量,确保经费公开、透明、高效使用。对课题经费的管理和使用,应建立全程监管机制。

曾参与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重点项目研究的周华认为,为避免变相逼逼学术权威“造假”,可根据贡献程度,对科研人员实行公开奖励,让科研资金释放出更大效应,激发科研人员的科研活力。

专家还认为,应建立科学有效的经费评价机制,通过引入第三方监督评价机构,全程对科研过程和成果进行考评,并根据结果对课题经费适当调整。

(新华社北京6月23日电)



中饱私囊

新华社发 商海春 作